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彭刚

联系电话：0751-5570222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3月，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负责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重组。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内设办公室、人事股、产权股、企业发展和改革股和乐昌市政府物业服务中心。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宣传、后勤管理服务。拟订机关和指导所监管企业制定相关制度。负责管理机关各项财务管理收支活动，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资金使用和预决算工作、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和财务报表等工作。

人事股，负责机关的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及所监

管企业的党群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所监管企业法人代表、董事、监事人选。

产权管理股，研究拟订国有产权管理办法。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定和备案工作，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联系和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审核需要国有股东决定的事项或派出董事的报告事项提出意见。组织和落实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及产权转让收益。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专项财务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所监管企业班子及有关人员进行审计监督和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和配合查处损害、侵犯国有产权权益的行为和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承办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运行情况分析和预测工作。承担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履行出资人职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改革发展股，拟订所监管企业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建立国有资本运作制度，监督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组织拟订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的政策措施、国有企业保值增值考核办法、

国有企业绩效评价指导体系，考核监管企业的经营业绩。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职工福利保障。研究提出所监管企业深化改革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审核所监管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导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提出市属国有经济布局和战略性调整建议，牵头拟订市属国有资产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实施计划。指导和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督促落实。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完成国有（集体）“僵尸企业”处置。我市经省政府审定确认的“僵尸企业”共 24 家，已全部完成市场化出清。

2.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我市辖区内移交任务的国有企业共 45 家，总移交接收的退休人员总人数共 5003 人，整体移交协议签订、社区管理服务职能移交、人事档案移交、退休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 4 项工作指标均达到了 100%。

3.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工作。完成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4576 户，其中：供电移交共 515 户，供水移交 1113 户，物业管理移交共 2948 户，各项维修改造工作已按要求完成。

4. 推进国有（集体）水电企业重组工作。现已完成月岭

电站、小江、月丘一级水电站、张滩电站、八里角等 8 家水电企业重组，剩余 29 家水电企业正在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改革。

5. 国有资产处置。一是已公开处置大源镇隧洞石渣 272 万 m³，价值 3550 万元。二是对市水务局移交的廊田利廊电站上游清淤料及五山镇扶村水电站清淤料一并打包公开处置，处置底价为 313.95 万元。

6. 大朗共建产业园建设项目。按相关部门要求建成标准厂房，乐朗公司建设南区，一栋 16 层综合办公楼，建设面积约 28794 平方米；大乐公司建设北区一二期，共有 9 栋标准厂房，2 栋宿舍楼，建设面积约 92111 平方米。南区建设综合楼计划投入 7891 万元，已经支付 6004.67 万元；北区建设一期计划投入 13660 万元，已支付 10609.92 万元；建设二期计划投入 8891 万元，已支付 3826.12 万元。北区一期厂房 2020 年 7 月完成验收，已投入使用，南区综合楼和北区二期厂房 2021 上半年完成。

7. 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根据贷款合同，每月按时对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2020 年共支出金额 4123.80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完成乐昌市铅锌矿矿渣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尽快落实生态环境部土壤污染防治调研工作反馈意见的函（粤环函[2018]1923 号）和关于转发《关于尽快落实生态环境部土壤污染防治调研工作反馈意见的函》的函（韶环[2018]447 号）文件要求，在 2020 年完成乐昌铅锌矿 2 个尾渣堆场原

地封存整治工作，并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控措施，大大削减尾渣堆场对周边村民、农田和附近水体的造成的环境风险，日后待条件成熟后再考虑对目前尾矿进行综合利用。

2. 完成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根据贷款合同，对乐昌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人民路和站北路下穿京广铁路拓宽工程项目、新城核心区综合整治项目、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项目共 5 个政府隐性债务每月按时还本付息，维持政府融资贷款信誉度。

3. 建设大朗共建产业园。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建设大朗共建产业园区，打造园区产业集群的有效载体，成为乐昌产业园标杆。改善产业园投资环境，改善乐昌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决算支出 1598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94.16 万元、公用经费 59.25 万元。项目支出 15529.9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乐昌市铅锌矿矿渣综合整治工作 495.97 万元、大朗共建产业园园区建设项目 8000 万元和乐昌站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城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人民路和站北路下穿京广铁路拓宽工程项目、新城核心区综合整治项目、武江河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共 5 个项目的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 4123.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我局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600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18 万元，项目支出 5620.83 万元。2020 年支出决算为 1598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41 万元，项目支出 15529.94 万元。

2、为更好地推进预算执行，我局制定了各项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有《乐昌市国资局预算管理制度》、《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乐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工作制度》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我局 2020 年完成了包括乐昌市铅锌矿矿渣综合整治、国有（集体）“僵尸企业”处置、“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推进国有（集体）水电企业重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建设大朗共建产业园、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等多项重点工作。

从经济发展看，铅锌矿矿渣综合整治工作带动了省及地方财政资金的投入，并以环境保护为主线，整合相关涉重资金和社会资金，带动经济发展；大朗共建产业园改善产业园投资环境，改善乐昌人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从环境效益看，铅锌矿矿渣综合整治工作控制矿渣露天堆积造成的环境风险，保障纳污水体和周边农田的环境质量，保障周边人民的生命健康质量。从社会效益看，国有企业退

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保障了各国企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提升了人民生活幸福感。

从可持续影响上看，完成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良好地维持了我市的政府融资信誉度。

（三）自评结论

通过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的结果，反应出我局整体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合理，运行稳健，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